附录1

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

为保障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研究生评价考核机制，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目的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是指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前或初始阶段，进行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等相关内容的考核。主要目的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开始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时是否已经具备所从事学科专业应该掌握的较为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是否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的前沿研究成果及前沿发展趋势，是否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博士研究生具备相应的学术能力和研究素养，能够独立进行科研工作。

二、考核时间

（一）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第一学年末参加首次资格考核。考核不及格的，可参加学院组织的下一次资格考核。

三、考核内容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的内容包括：

（一）学术素养：考察博士研究生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对学科专业文献的理解和综述能力；

（二）研究能力：考察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计划、文献综述或实践调研报告等，评价是否具备信息检索和文献综述能力、发现科学问题的能力；检验博士研究生是否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研究方案设计、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及解决问题等能力。

（三）科学写作与表达能力：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基本学术规范和学术表达，具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科学写作能力及有效地进行学术报告和研究成果展示的能力。

四、考核组织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可按一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分别成立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学术造诣和治学声望较高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生导师担任；设秘书1人，负责记录和整理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的相关材料。

五、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可采取笔试和（或）面试方式进行：

（一）笔试。由学院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进行笔试。笔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

（二）面试。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准备并提交个人研究计划、文献综述或实践调研报告等材料。考核委员会听取博士研究生口头汇报，并对其进行质询。

（三）综合评议。考核委员会根据笔试和（或）面试结果，对博士研究生是否通过资格考核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是否合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考核结果

（一）资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考核结果应及时告知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

（二）资格考核优秀及良好的博士研究生，可继续进行博士科研工作。

（三）资格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继续进行博士科研工作，但需参加下一年度的资格考核，直至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不能通过学分审核，不能进入科研选题及开题阶段，需重新申请参加下一次资格考核。

（五）博士研究生在第3学年初（9月30日之前）资格考核仍不合格的，学分审核不通过，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七、其他

（一）本细则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附属文件，随《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修订发布同时施行。

（二）本细则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留学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三）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2

广西大学研究生开题答辩与毕业（结题）答辩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开题答辩和毕业（结题）答辩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开题及开题答辩

（一）开题是指研究生正式进行课题研究前，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科研选题的研究必要性与研究意义、研究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或实用性等进行评议，以确保研究生找到真问题，开展真研究，并确保科研选题符合科学（工程）伦理和专业要求。

（二）开题应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开题答辩的结果是研究生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必要条件。

（三）研究生申请开题，应提交开题报告。

（四）开题工作程序

1.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根据学院开题工作安排及个人科研进展情况，撰写开题报告后提交导师审核。

2.导师审核。导师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开题申请，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签署导师意见的开题报告。

3.开题答辩。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开题答辩，安排导师及专家成立开题答辩委员会，举行研究生开题答辩报告会，形成开题答辩意见。

4.学院审核。学院对开题答辩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做好开题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二、结题及毕业（结题）答辩

（一）结题是指研究生完成课题研究后，组织专家对研究生课题研究的背景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以客观评价研究生的学术和实践能力是否达到学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是否基本具备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二）结题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结题答辩视同毕业答辩，答辩结果是研究生是否准予毕业的必要条件。

（三）研究生申请毕业（结题）答辩，应提交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相关佐证作为结题材料。

（四）结题工作程序

1.研究生提出申请。研究生完成培养规定所有环节、课题研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研究生毕业（结题）申请审核表》提交导师审核。

2.导师审核。导师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确认同意后，研究生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签署导师意见的《研究生毕业（结题）申请审核表》。

3.组织毕业（结题）答辩。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毕业（结题）答辩，安排导师及专家成立毕业（结题）答辩委员会，举行研究生毕业（结题）答辩报告会，并形成毕业（结题）答辩意见。

4.学院审核。学院对毕业（结题）答辩结果进行审核，同时将毕业审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毕业信息登记。并做好毕业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三、开题与毕业（结题）答辩委员会要求

（一）学院以一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为单位，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的开题或结题答辩委员会。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3-7名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外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硕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正高职称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行业专家。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或结题报告会的相关材料。

（四）研究生导师可参加其指导学生的答辩会，但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开题与结题答辩基本要求

（一）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开题与结题答辩应以线下方式公开举行。若有特殊情形，可采用网络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二）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三）答辩主要以PPT方式汇报呈现。博士研究生答辩陈述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答辩陈述时间为一般不少于15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进行质询和全面评估，由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作出相应答辩结论。答辩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答辩决议为否定性意见时，应将否定的事实、理由在答辩决议书中充分载明。

五、答辩程序

（一）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推举产生答辩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要求、答辩人姓名、答辩项目或成果题目等。

（三）研究生进行汇报。开题答辩应汇报课题选题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等。结题答辩应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及方案、研究成果、创新性等。

（四）答辩委员对答辩人进行质询，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委员会召开闭门会议（答辩人及利益相关者退场）进行评议，并表决。开题答辩重点评议科研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创新性等。结题答辩重点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科研数据的真实性、科研过程的规范性、科研结果的可靠性以及学术水平等，并指出问题和不足。

（六）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答辩人进行无记名表投票并反馈答辩意见，答辩主席签署答辩决议并载明答辩意见。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论。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六、答辩结论及应用

（一）开题答辩

1.开题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建议修改等三种。

2.通过开题答辩的研究生，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3.未通过开题答辩的研究生，可在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及开题报告后申请再次开题。再次开题时间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决定。

4.开题答辩结论为建议修改的研究生，须在30日内根据开题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报开题答辩委员会组长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为通过开题答辩。

（二）毕业（结题）答辩

1.毕业（结题）结论分为三种：通过毕业答辩，准予毕业；修改后再申请毕业（结题）答辩；未通过毕业答辩，准予结业。

2.通过毕业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可提出学位申请，进入学位申请审核阶段。

3.修改后再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课题研究进行调整、补充，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在30日后方可申请第二次毕业（结题）答辩。

4.未通过毕业答辩，准予结业的研究生，按结业进行学籍处理。

七、其他

（一）本细则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附属文件，随《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修订发布同时施行。

（二）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三）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3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实习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为强化和规范研究生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实习实践质量，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术活动要求

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研讨会、学术访问、学科竞赛、国内外联合培养等。

研究生应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累计次数不少于10次，其中校外活动至少2次。研究生本人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其中博士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

二、校外学术活动申请与审批

（一）研究生到校外参加学术活动须提前进行申请，制定活动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应清晰地阐述参加学术活动的具体目的；提供学术活动的行程安排，包括出发日期、返回日期、在交流地合作机构的具体安排、文化交流和实地考察内容等；设定可衡量的交流预期成果，如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国际会议并作报告、完成特定研究任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如申请学院或学校经费资助的，须附上合理的预算计划，由学院或学校进行财务审核。

（二）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计划应由导师审核同意，并报学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1.导师审核。导师需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计划进行学术指导，确保其符合其研究方向和学院（系）的学术发展目标；评估学术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建议。导师在确认学术活动计划合理可行后，须在申请书上签字同意。

2.学院审批。学院对学术活动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等；评估学术活动的目的明确性、时间地点的合理性、预期成果的可行性、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等；考虑学院资源（如经费、导师资源、合作机构等）是否能够支持该学术活动计划。学院同意学术活动计划的，由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盖学院公章后备案。

三、校外学术活动管理

（一）学院应制定校外学术活动管理细则，明确学生在活动交流期间的各项要求、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定期汇报、考勤管理、学术诚信、科学（工程）伦理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学生遵纪守法，保障学生安全。

学院应建立完善的紧急应对机制，及时处置学生在外出学术活动期间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

（二）研究生在校外交流期间应定期向导师和学院（系）汇报进展。根据学术活动项目的时长和性质，设定合理的汇报周期；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项目的进展、参与学习和工作情况、学术研讨会收获、与合作导师或同行的交流情况、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案等；汇报形式可采用书面报告、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建立导师和学院（系）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学生的问题和困惑，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

（三）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须按照《广西大学出国（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申请、审批和管理。

四、学术活动记录与考核

（一）研究生在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参加学术活动的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如邀请函、会议日程、参会照片等。

（二）研究生在申请毕业时，学院须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做学术报告的次数和质量及学术交流成果等进行考核。

五、实习实践要求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担任学校研究生助教岗位或协助导师承担教学、科研等辅助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60学时。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到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或机构进行实践锻炼，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各学位类别（领域）的专业实习实践内容和时间要求由各学院自定，且应符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

六、外出实习实践申请与审批

（一）实习实践申请

1.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个人的专业方向及课题研究工作，选择合适的实习实践单位，向导师和学院提交实习实践申请。

2.实习实践申请应附上详细的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实践的具体时间、地点、目标、任务、预期成果以及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3.实习实践须提前至少一周向学院申请。一个学期以内多次到校外实践的，需分次向学院申请，并由学院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备案。

（二）实习实践审批

1.导师审阅申请材料和实习实践计划，评估其实习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的关联性。导师认定实习实践计划合理且有助于研究生的专业成长，签署同意意见并提交给学院审批。

2.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复审。复审实习实践单位的资质和专业性、实习实践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学院的实习实践管理规定等方面。学院认定实习实践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盖学院公章后备案。

七、外出实习实践监督与管理

（一）学院和导师要协助研究生与实习实践单位进行联系和沟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实习实践活动顺利进行。

（二）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导师安排。做好实习实践有关工作记录，定期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三）各学院应规范并加强专业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落实专业实践管理责任，并负责组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工程伦理、职业道德、保密工作等方面的教育，保障研究生实习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四）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学院设定固定的实习实践汇报周期，要求研究生与导师定期沟通，要求研究生提交实习实践进展报告，及时了解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五）学院定期组织人员访问实习实践单位，与单位负责人及合作导师进行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单位反馈，掌握实习实践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八、实习实践评价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实践结束后，需提交实习报告或工作总结，包括实习实践过程、成果展示、收获与总结、未来计划等内容。

（二）学院建立科学合理的实习实践质量评价体系，包括实习实践单位评价、导师评价、研究生评价等，通过综合评价以全面反映研究生的实习实践质量和效果。

（三）实习实践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毕业审查的重要依据。实习实践评价不及格者需重新进行实习实践。

九、其他

（一）本细则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附属文件，随《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修订发布同时施行。

（二）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实习实践必修环节的管理。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三）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研究生学术活动与实习实践的顺利进行。

（四）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4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为强化和优化研究生过程管理，落实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业审核目的

学业审核是指对研究生各学业阶段以合适方式进行考核或审核，是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业审核，学校、学院及导师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发现和分析研究生在学业进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达到预期培养目标。对未能满足培养要求的研究生予以学业预警、督促、分流或淘汰。

二、学业内容进程

研究生学业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学术训练或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科学研究等环节。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学制时间合理安排研究生学业进程。

（一）研究生应于第1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应修学分。其中，博士研究生应于第一学年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并通过考核。

（二）研究生应于1.5学年内完成科研选题并通过开题答辩。

（三）研究生应于2学年内完成部分研究工作及实习实践与学术活动。

（四）博士研究生应于4年内、硕士研究生应于3年内完成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完成课题研究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参加毕业（结题）答辩，通过毕业审核，准予毕业；通过学位申请审核，获得学位。

三、学业分段审核

学业审核包括学分审核、中期考核、毕业（结题）审核、学位审核等阶段审核。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次参加分段学业考核。

（一）学分审核。根据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修读课程、取得学分的情况。博士研究生还应进行资格考核。

（二）中期考核。对研究生的课题开题以及进展情况、业务素质和思想品德水平等进行考核。

（三）毕业审核。研究生完成课题研究后，在申请学位前，对其实习实践和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其课题研究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审核。

（四）学位审核。研究生通过毕业审核，提出学位申请后，对其是否达到学位授予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进行审核。

四、首次学业审核与学业预警

（一）首次学业审核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及学制安排，按各培养环节应正常按期完成的相应时间点进行首次审核。

1.学分审核：第二学年初（9月30日前）。

2.中期考核：第三学年初（9月30日前）。

3.毕业审核：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中期（4月30日前）；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中期（4月30日前）。

4.学位审核：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末（5月30日前）；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末（5月30日前）。

学制为2年的工商管理硕士或学制为5年的直博研究生，以及课程教学安排周期长的学科（专业），学院可根据培养方案实际酌情调整首次学业审核时间点。

（二）学业预警

1.对未能参加学业审核或学业审核未达要求的研究生，予以学业预警。

2.学院向被学业预警的研究生送达《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反馈给其导师。学院和导师应共同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培养环节。

3.学院应关注被预警研究生并开展学业帮扶，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专题审查和研讨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为其提供课程补习、科研辅导、心理咨询等帮扶措施。

五、临期学业审核与分流淘汰

（一）临期学业审核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及最长学习年限，按各培养环节应完成的最后临期时间点进行临期学业审核。

1.学分审核：第三学年初（9月30日前）。

2.中期考核：第四学年初（9月30日前）。

3.毕业审核：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年末（6月30日前）；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年末（6月30日前）。

4.学位审核：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年末（8月30日前）；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年末（8月30日前）。

各类研究生临期学业审核时间不因专业差别而异。

（二）分流淘汰

对临期审核仍未达要求的研究生，予以终止学业。

1.临期学分审核或者中期审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2.临期毕业（结题）审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结业处理。

3.临期学位审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硕士学位审核，通过硕士学位审核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六、分流淘汰与学籍处理程序

对临期学业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按如下程序予以学籍处理：

（一）学院清查确定学业审核不通过、拟分流淘汰研究生名单。学院提前告知研究生学业审核不通过将面临的处理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业审核不通过、拟分流淘汰的研究生作出学籍处理决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后，学院须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研究生及其导师，研究生及其导师确认签字并签署日期。研究生或导师无法确认签字的，学院须保存告知记录。研究生及其导师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

（四）拟分流淘汰、进行学籍处理的研究生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学院盖章，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无异议。

（五）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学业考核不通过、拟分流淘汰研究生的学业情况以及学籍处理决定进行复核；复核无问题的，报学校学籍处理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学籍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学业考核不通过、拟分流淘汰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决定。

（七）研究生院将学校学籍处理委员会审议情况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同时送达研究生所在学院。学院将处理决定告知书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

（八）研究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署真实姓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无异议。

（九）学校正式下文公布学业考核不通过、拟分流淘汰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决定，并在学信网完成学籍处理操作。

七、其他

（一）本细则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附属文件，随《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修订发布同时施行。

（二）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三）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广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程序要求，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考核示意**

|  |  |  |  |
| --- | --- | --- | --- |
| **学业审核** | **审核内容** | **首次学业审核** | **临期学业审核** |
| **学分审核** | 应修学分是否完成 | 第2学年初  （9月30日前） | 第3学年初（9月30日前） |
| **中期考核** | 开题答辩是否通过，科研进展是否正常，实践与学术交流部分完成 | 第2学年末  （6月30日前） | 第4学年初  （9月30日前） |
| **毕业审核** | 课题研究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已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 | 第3学年中  （4月30日前） | 第5学年中  （6月30日前） |
| **学位审核** |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议及答辩，成果水平达到要求 | 第3学年末  （5月30日前） | 第5学年末  （8月30日前） |

**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考核示意**

|  |  |  |  |
| --- | --- | --- | --- |
| **学业审核** | **审核内容** | **首次学业审核** | **临期学业审核** |
| **学分审核** | 应修学分是否完成及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否通过 | 第2学年初  （9月30日前） | 第3学年初  （9月30日前） |
| **中期考核** | 开题答辩是否通过，科研进展是否正常，实践与学术交流部分完成 | 第2学年末  （6月30日前） | 第4学年初  （9月30日前） |
| **毕业审核** | 课题研究完成，必修环节完成，已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 | 第4学年中  （4月30日前） | 第6学年末  （6月30日前） |
| **学位审核** |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议及答辩，成果水平达到要求 | 第4学年末  （5月30日前） | 第6学年末  （8月30日前） |